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 實施要點

103.11.26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系所務會議，以應數系與統計所之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三、系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四、系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五、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(兼任統計所所長)擔任主席，若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一人為主席，討論有關係所務重要事項。
- 六、系所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七、系所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題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但在討論跟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相關議題時，學生代表有表決權。學生代表由大學部與研究生各推舉一人參加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